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 22 名激励对象 10,1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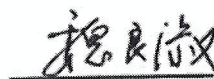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强



程岩



魏良淑

2023 年 6 月 26 日